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授权的直营店或汽车经销商。

注：投标人须提供品牌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或品牌店给予的供货证明文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未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
4.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3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技术参数最低要求）

要求
<p>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车辆。提供的车辆除满足招标人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须满足车辆出厂的标准配置要求，不能减配。</p>

注：投标人拟投标车型及其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车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个信封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信誉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其他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p>
2.3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p> <p>(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评审因素	评分值
2.5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20分
		a. 拟投车辆品牌	10分
		b. 投标人的信誉	10分
2.7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p>(1) 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折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折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折率，且报价唯一。</p>	
2.10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	80分
		c. 评标价	80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2</u>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a	拟投车辆品牌	10分	根据拟投车型品牌的声誉、口碑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得 6.0-7.5 分，较好得 7.5-8.5 分，好得 8.5-10.0 分。
b	投标人的信誉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 10 分。
c	评标价	80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上大写的投标折率</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折率（100%）</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评标价得分 = 80 - (1 + 偏差率) × 100 × D；D = 0.03； 注：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 75% 时，则以评标基准价的 75% 计算得分。</p>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补充的内容
1	总则	<p>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 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 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 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p> <p>(1) 根据招标文件, 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p> <p>(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p> <p>(3) 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 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p> <p>(4) 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p>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p>2.1.1 款前增加以下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信封评审前, 根据协助工作组统计的投标人投标车辆品牌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车辆品牌评分确认后即可开展第一信封的评审。</p>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p>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分时按保留一位小数打分, 第一个信封的综合得分为:</p> <p>(1) 如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 则直接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 如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 则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如评标委员会由九人组成, 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 (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 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 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 1、比较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 去掉总和最低的评委评分; 2、如技术评分总和相同, 则比较次分差 (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 取消</p>

		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3、如次分差也相同,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摇出的球对应评委的评分),再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1	评标排序	<p>本款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p>
2.13	定标原则	<p>增加 2.13 款“定标原则”:</p> <p>2.13.1 按照上述第 2.1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p> <p>2.1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13.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13.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2.13.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2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车辆技术参数

CLCG1 标:

小型普通客车		
混动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mm)	≥ 5200
2	外形尺寸宽(mm)	≥ 1850
3	外形尺寸高(mm)	≥ 1750
4	轴距 (mm)	≥ 3000
5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6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双电机
7	0-100km/h 加速(s)	≤ 10
8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	≥ 130
9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10	车身类型	5 门 7 座
11	排量(mL)	≤ 3000
12	最大满载质量(kg)	≥ 2800

CLCG2 标:

小型普通客车		
混动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mm)	≥ 4700
2	外形尺寸宽(mm)	≥ 1850
3	外形尺寸高(mm)	≥ 1650
4	轴距(mm)	≥ 2700
5	能源类型	插电混动
6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双电机
7	0-100km/h 加速(s)	≤ 9
8	WLTC 纯电续航里程(km)	≥ 80
9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10	排量(mL)	≤ 1800
11	最大满载质量(kg)	≥ 2200

CLCG4 标:

小型普通客车		
纯电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 (mm)	≥ 4650
2	外形尺寸宽 (mm)	≥ 1750
3	外形尺寸高 (mm)	≥ 1450
4	轴距 (mm)	≥ 2750
5	能源类型	纯电动
6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双电机
7	0-100km/h 加速 (s)	≤ 9
8	CLTC\NEDC 纯电续航里程 (km)	≥ 500
9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10	最大满载质量 (kg)	≥ 2200